

## 自行研究計畫概述表

研究計畫名稱	AI 視覺-智慧比對
研究單位	高雄區監理所
研究人員	郭俊男、賴智華、高忠信、鍾秉均、陳智勇
研究概述	<p>一、 動機</p> <p>(一)106 年交通部參考內政部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修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63 條規定放寬使用照片可在 2 年內，惟窗口服務人員在受理民眾換發駕照或辦理考照相關業務時，經常遇有民眾自稱所持證件照片未超過 2 年，惟核對其本人面孔後卻發現與照片之差異度甚大，致使窗口服務同仁未敢據以辦理，進而衍生窗口爭議事件，常造成服務同仁及臨櫃民眾之困擾。</p> <p>(二)另外，某些民眾為了能考取駕照，找槍手代考以身試法案件也時有所聞，最常見的就為偽造證件及身份，也因此確認身分絕對是第一線同仁最重要的任務。</p> <p>(三)為有效減少臨櫃爭議事件發生及杜絕非法考照(或矇領駕照)，特組成工作團隊，研究思考除人工肉眼識別外，導入利用影像識別系統，將與本人不似相符之照片與本人影像進行比對，輕鬆達到 Doublecheck 效果。</p> <p>(四)為有效杜絕爭議及違法事件，提高行政工作效能，本計畫規劃以短、中、長期，分階段來進行試辦推動，藉由人臉辨識系統運用電腦科技生物特徵比對的輔助，強化查證能力，以臻完善。</p> <p>二、 作法簡述</p> <p>(一)建置「影像識別系統」：藉以識別民眾所持證件照片是否確為本人，減少臨櫃爭議事件發生及杜絕非法考照(或矇領駕照)，作法概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步驟(1)：臨櫃承辦人向民眾取得書面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以書面同意書，或以公告方式代替，或徵詢口頭同意。)</li> <li>2. 步驟(2)：利用影像拍攝器(或掃描器)拍攝申請人及證件照片，由 AI 影像視覺系統進行人證比對。</li> <li>3. 步驟(3)：比對結果如符合影像特徵，即可判斷所持照片為本人，可受理換照或考照業務，如特徵不符合，也可據以向民眾說明，請其重新提供最新照片。</li> </ol>

(二)本系統未連接網際網路、大內網及M3系統，且影像比對結束後，立即刪除影像特徵資料，不但確保個人資料安全，同時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

### 三、試辦期程規劃

(一)短期規劃：「影像識別系統」架設於駕駛人異動或報名窗口，識別民眾所持證件照片是否確為本人。

(二)中期規劃：「影像識別系統」架設於筆試室，進行小量測試辨識效果(用於非寒暑假的個別報名)，一場約25人以下的場次，識別應考民眾所持證件照片是否確為本人。

(三)長期規劃：「影像識別系統」架設於筆試室，全面識別應考民眾所持證件照片是否確為本人。

### 四、推行優點：

(一)辨識速度快：約1秒即可辨識是否為本人。

(二)辨識率極高：理論值可高達97%-99%，如受照片及現場光源影響，亦可達80%。

(三)客製化自行開發，且不存取個資。

### 五、預期效益：

(一)藉由人臉辨識系統運用電腦科技生物特徵比對的輔助，強化查證能力。

(二)減少臨櫃承辦同仁因照片與本人相似度問題而衍生爭議事件。

(三)杜絕矇混考照或矇領駕照等不法情事發生。

(四)防止民眾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提升守法意識。

(五)以AI視覺協助同仁肉眼識別民眾照片(辨識是否為本人)，減輕臨櫃工作壓力及心理負擔，提升工作效率。

(六)提高為民服務效率及服務品質。